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59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方琪

被告 許乃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以114年度北補字第1211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5月13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